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虎交簡字第9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培讚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培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許登和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紀錄之素行，且被告既有酒駕前科，理應知悉於酒醉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此情業經政府機關廣為宣導，各類新聞媒體亦報導多年，被告卻仍漠視國家禁令及用路人安全，於平日清晨時段騎乘機車行駛於雲林縣虎尾鎮文科路與博愛路路段，顯已對交通用路人造成危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又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3毫克，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其學歷為高職畢業，職業工，家境勉持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偵卷第1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4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
05 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廖云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8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詹皇輝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邱明通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2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3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5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27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附件：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1號

被 告 王培讚 男 0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縣○○鎮○○里○○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培讚於民國113年1月3日1時許起至同日3時30分許止，在雲林縣虎尾鎮○○路之○○會館飲用啤酒後，致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其明知服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4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旋於行經雲林縣虎尾鎮文科路與博愛路交岔路口時，因轉彎未依規定開啟方向燈為執勤員警攔檢，並於同日4時20分許，經警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3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培讚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埤內派出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公路電子閘門資料及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01		檢	察	官	李	鵬	程	
02					廖	云	婕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1	日		
05		書	記	官	王	貴	香	